合同

编号: 11NMB11559012024113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新疆淇岸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新疆淇岸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新疆淇岸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新疆淇岸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器械设备维修和保 养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500.00	50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吐沙拉计生指导站血常规仪器维修;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限为3个月;

四、保修服务费

1. 保修服务金额:

合同总金额:人民币Y 500 (大写) 伍佰元整。

2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全额维修费用,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电 子发票。

3. 乙方银行帐号:

公司名称:新疆淇岸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凤起街1616号恒大绿洲9号楼1312室

开户行: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振兴路支行 账号:300281230910010557

五、服务承诺

- 1. 乙方承诺为甲方完成技术服务的负责人,是在相关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方面有长期实践经
- 验的高级工程师;在设备故障排除后,性能指标与该机器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
 - 2. 乙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,保证最佳设备使用状态;
 - 3.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配件为原厂配件;
 - 4. 乙方对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新配件提供保修服务。由于以下原因引起配件故障或损坏不在
- 本合同约定的新配件的保修服务范围内。如甲方确有需求,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维修费用:
 - (1)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使用不当引起的;
 - (2) 由于不适当的物理环境引起的;
 - (3) 由于发生意外或不可抗力引起的;
 - (4)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做出的修改、改动及不适当的维护引起的;
 - (5) 由于不适当的操作环境或在指定操作环境以外操作引起的;
 - (6) 乙方因遵守甲方指示引起的;

六、备件供应

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仅包括更换本合同所签订的备件;

七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

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,如其中任意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,从而造成另 一方的损失,由毁约方 承担,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,双方均可在甲乙双方所在地法院 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,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

的手写改动均无效。

九、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凤起街1616 号恒大绿洲9号楼1312室